



#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6.4

A54/30  
2001年4月9日

## 任命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以及第二届世界卫生大会的WHA2.49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有一个由9名委员（和9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其中三分之一由卫生大会任命，三分之一由总干事任命，另三分之一由基金参加者选举产生。

2. 现任的卫生大会代表为：

- 由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8年起为期3年<sup>1</sup>：

- J. Larivière博士，加拿大出席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

- B.

- Wasisto博士，印度尼西亚出席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

- 由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9年起为期3年<sup>2</sup>：

- L. Malolo博士，汤加出席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

- J.K.M.

- Mulwa博士，博茨瓦纳出席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候补

---

<sup>1</sup> WHA51(11)号决定

<sup>2</sup> WHA52(10)号决定。

委员)

- 由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2000年起为期3年<sup>1</sup>：
  - A.J.M. Sulaiman博士，阿曼出席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
  - E. Krag博士，丹麦出席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候补委员）。

3.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即J. Larivière博士和B. Wasisto博士的任期将于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时届满。

4. 由于汤加代表团成员L. Malolo博士和丹麦代表团成员E. Krag博士已经退休，还须派员替代他们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5. 以往卫生大会还遵循了由世界卫生组织六个区域各出一名代表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原则。

### 世界卫生大会的行动

6. 大会拟可再次提名加拿大代表团成员J. Larivière博士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并提名尼泊尔代表团成员Shyam P. Bhattra博士为候补委员。

7. 大会还拟可提名斐济代表团Luke Rokovada先生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并提名丹麦代表团Jens Kr. Gotrik博士为候补委员。

= = =

---

<sup>1</sup> WHA53(9)号决定。